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贾浩、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简称“电控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和煤机板块的核心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电控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电控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金额合计 37,165 万元；

同时，电控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河南转型发展基金”）、河南泓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河南泓松基金”）、芜湖信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荣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对电控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

公司就电控公司上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上述增资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电控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定价公允，经考虑增资事项的各项因素，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盈利预测乃经过适当且审慎的查询后作出。

参与上述增资的自然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述增资的战略投资者河南转型发展基金、河南泓松基金是公司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资产”）实际控制的基金，河南资产与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崔凯先生担任河南资产董事、总裁，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崔凯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具体持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具体持股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电控公司进一步独立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电控公司租赁使用的公司 19043.23 m² 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电控公司，转让价格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